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5

問題編號

2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7-08 年度以及未來，對於為研究是否有需要在現有的法庭／審裁機制以外，另設一個機制以排解樓宇管理及維修等糾紛這項工作是否有預留撥款；若有，詳情如何；有關研究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蔡素玉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研究諮詢公眾有關強制驗樓計劃所得的意見，當中包括是否有需要在現有的法庭／審裁機制以外，另設機制以排解樓宇管理及維修等糾紛。我們會在完成分析後公布有關結果。

在 2007-08 年度，有關建築物安全的政策工作，將繼續由本局現有人手負責，無須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5.3.2007